

臺東縣太麻里鎮大王

村黃結迎先生問：

田魚不得開
關為魚池，政府即予取締，某君於六十二年開了魚塢（今年實施配肥實地堪查時，已註明魚池），此魚池會不會受取締？
(一)申請水權，已求得表格，應向何機關申請？
(二)農業區建農舍，應向何機關申請？

本社轉請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(一)政府為維護糧食生產，限制良田變更用途，於上(六十二年)明令，除特別規定外，一至十二等則田地一律不准任何建築，並不得變更為養魚池使用。
如故意違反，應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的規定處理。

但「法令不溯既往」，某君所為，如在上述命令施行以前，即不受取締。
(二)水權登記，原則上應向縣(市)政府為之。但水源流經二縣(市)以上者，應向省(市)政府為之。
流經二省(市)以上者，應向經濟部為之(水利法第廿八條)。
(三)農業區建農舍，請逕向縣(市)政府洽辦。



高雄縣林園郵政七三五七號信箱蔡金木先生問：

某處有約三十甲山地保留地(山坡地)，乙曾經開發種植梧桐數百棵，但已放棄耕作達二年以上。最近甲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為畜牧用地，因手續不全，尚未辦妥。乙忽又返回要求折價賠償所種植作物，甲是否應照價收買？
如甲不收買，乙是否有權收回該地(並無地契)或告甲侵害？
如乙破壞作物，甲有權告訴否？
本社轉請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某乙開墾的山坡地，如未獲管有機關同意，或訂有租約，即屬濫墾行為，根本不受法律保障，況且廢耕已達兩年以上，其占有事實亦經中斷。
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「不動產之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」的規定，此批梧桐應屬山坡地管有機關所有。
某甲申請開發為畜牧用地，迄未奉准，自無任何權利義務可言。
某乙既無「收回」該地或要求某甲折價賠償的權利，某甲亦不得擅自進占該地或告訴某乙何罪。

濫墾山坡地 法律不保障

四季蘭·草蘭

〔問〕：我最近登山採得一株野生蘭花，有人說是「四季蘭」，有人說是「草蘭」，「草蘭」、「四季蘭」是否同物異名？如何辨認？(台中谷關郵政七六〇一六四王玉斌)〔答〕：四季蘭與草蘭是兩種不同的蘭花。

四季蘭：學名：Cymbidium rubrigenum, Hay. 又名素蘭、焦尾蘭、石蘭、番蘭。

花黃乳白色，有紅色線條，花唇有紅色斑點，主要花期在夏秋兩季，冬春偶而也會開花，每年可開三、四次，所以稱為四季蘭。

草蘭：學名：Cymbidium Kanvan, Makino. 又名寒蘭。

草蘭葉較小而下垂，初冬開花。花有兩種：

- (1)淡黃綠色者稱為青寒蘭。
- (2)青綠色者稱為大青蘭。
- (3)紫紅色者稱為紫寒蘭。
- (4)淡紅色者稱為紅寒蘭。(呂淑濤)

寧蒙施肥

〔問〕：(一)寧蒙一、二、三年生樹的施肥標準及時期如何？

(二)寧蒙幼葉常被潛葉蛾幼蟲侵害，以致捲葉，影響生長，如何防治？
(三)已種了半年，但樹身不會長高，葉小、尖，稍帶黃色，不發新芽，原因如何？

〔答〕：請介紹有關種植寧蒙的參考資料。(高雄縣美濃鎮永平里三五〇巷

二號劉祐)

〔答〕：(一)寧蒙與其他柑桔類不完全相同，由於周年萌芽，生長迅速，開花次數較多，所以須施用持久性肥料。

寧蒙栽培宜選擇肥沃地，並須施用多量以氮肥為主的有機質肥料。
一、二、三年生每株寧蒙苗的施肥量：堆肥三、七五〇公克，大豆餅一八七、五公克，硫酸二九二、五公克，過磷酸鈣一二五公克，硫酸鉀九六、七五公克，分施於十二、一月(五〇%)，三、四月(二五%)，七、九月(二五%)。

(二)柑桔潛葉蛾防治法如下：
(1)用二五%「愛速靈」直接或加水一倍半，刷於樹幹。

(2)用五〇%「大滅松」一、〇〇〇倍液，五〇%「馬拉松乳劑」八〇〇倍液及五〇%「稻賜米松乳劑」一、〇〇〇倍，於新芽時期，每隔五、七天撒佈一次(輪流使用為佳)。

(三)寧蒙葉變小且黃，樹幹停止發育，原因有：

(1)排水不良，或乾燥過度，或所施肥料濃度過濃，使根部腐爛。

(2)採用砧木種類不適。

(3)樹幹受根腐病、流膠病或天牛為害，養分水分無法上升。

第三條原因可由受害狀態很容易觀察。第二條原因通常採用甜橙類、枳殼作砧木時比較容易出現。第一條原因的可能性較大，宜加強排水灌溉設置。

寧蒙栽培方面的參考書及發表文獻較少，可注意本刊登出的有關文章。(翁仁祿)